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郵局申請使用金融憑證網路轉帳服務，立約人同意遵守「中華郵政金融憑證網路轉帳服務約定書」之各項約定條款，申請項目及另約定事項如下，依立約人於□內註記“V”之項目及記載內容為準，首次申請者，壹、貳、參項為必要申請項目：

壹、申請金融憑證網路轉帳服務（交易代號 P11675）

☐申請使用金融憑證網路轉帳服務。本項申請郵局將掣給「申請金融憑證網路轉帳收執聯」供登入網站用，請妥收存，若立約人或被授權之使用者另允許他人使用，立約人願負全責。

貳、申請金融憑證與載具（交易代號 G00463）

立約人授權郵局向台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下列金融憑證有關事宜，且立約人與該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賠償範圍，悉依該公司所正式發行的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規範：

☐申請金融憑證及憑證晶片卡：立約人同意申請使用金融憑證之年費及憑證晶片卡（含讀卡機）費用，授權郵局自立約人之劃撥存簿儲金□□□□□□□□□□□□□□□□帳戶自動扣繳。

（一）個人戶：☐（1）申請使用金融憑證 1 張，繳納一年期年費_____元。

☐（2）申請使用金融憑證 1 張及憑證晶片卡 1 套，共繳納一年期年費及憑證晶片卡費用_____元。

※個人戶得選擇不使用憑證晶片卡作為載具，惟使用硬碟或軟碟等其他載具時，載具密碼如遺忘，該金融憑證即無法使用，必須重新申請憑證並支付年費，請牢記密碼，或備份保管。另個人戶金融憑證使用其他載具者，不得辦理轉存至非約定轉入帳戶之交易。

（二）法人戶：法人戶應使用憑證晶片卡作為載具。

☐申請使用金融憑證及憑證晶片卡_____張/套，繳納一年期年費_____元及憑證晶片卡費用_____元，總計繳納_____元。

※申請簽發金融憑證者，以密碼輸入器設定「中華郵政金融憑證註冊中心」初始登入密碼，用於第一次登入時使用，請牢記該密碼（詳約定書第 3 條第 11 款）。

※申請憑證晶片卡載具者，郵局約於申請一週後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親持國民身分證及原留印鑑領取。

參、約定轉出及轉入帳戶

☐一、約定轉出帳戶：（交易代號 P11676）

新增	終止	儲金種類（存簿/劃撥）	約定轉出帳號												原留印鑑

☐二、約定轉入帳戶：（交易代號 P11677）

新增	終止	約定轉出帳號	約定轉入銀行名稱	金融機構代號	約定轉入帳號

約定轉入帳戶共_____戶（請用大寫）。

（一）約定轉入帳戶包括在郵局及其他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最多可約定 20 戶。

（二）約定轉入帳戶如欲增刪，立約人僅需勾選欲新增或終止之轉入帳戶，原已約定仍然有效之帳戶，請勿重複約定新增。

肆、重設密碼：

☐一、重設憑證晶片卡密碼（交易代號 G10386）

憑證識別碼：□□□□□□□□□□—□□—□□□□

☐二、重設「金融憑證註冊中心」登入密碼（交易代號 G10387）

憑證識別碼：□□□□□□□□□□—□□—□□□□

- ☐三、重設金融憑證網路轉帳服務之「使用者密碼」(交易代號 P11675)。
- ☐伍、申請金融憑證解禁：憑證識別碼_____，共____張。(交易代號 G10385)
- ☐陸、終止使用金融憑證網路轉帳服務(交易代號 P11675)。
- ☐柒、劃撥儲金帳戶變更原申辦郵局：由_____郵局變更為_____郵局。

立約人得將本申請書暨約定事項攜回審閱，完成申請後視為已審閱並充分瞭解約定事項全部內容。
此 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儲金帳號(存簿/劃撥)：

立約人親簽(法人戶為負責人)，並加蓋原留印鑑：

個人戶身分證號/法人戶統一編號：

法人戶負責人：

法人戶負責人身分證號：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營業地址：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管_____

儲匯壽險專用章

印
證
欄

茲收到郵局金融憑證識別碼、憑證晶片卡密碼通知單 1 份及憑證晶片卡(含讀卡機) 1 套。

立約人親簽(法人戶為負責人)，並加蓋原留印鑑：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領取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儲匯壽險專用章 主管_____

中華郵政金融憑證網路轉帳服務約定書



官網瀏覽申請書

壹、共同約定事項

第一條 公司資訊

- 一、公司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局）
-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800-700365 中華郵政顧客服務中心（手機用戶請撥付費電話 04-23542030）
- 三、網站：<https://fxml.post.gov.tw>
- 四、地址：10603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 2 段 55 號
- 五、傳真號碼：(02) 23216347
- 六、電子信箱：即立約人於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之「意見箱」留言。

第二條 契約之適用範圍

本契約係中華郵政「金融憑證網路轉帳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契約。但個別契約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金融憑證網路轉帳服務」：指立約人端電腦經由網路與郵局電腦連線，使用郵局以金融 XML 訊息標準為基礎之金融憑證網路轉帳服務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提供線上辦理單筆及多筆轉帳、交易狀態查詢、交易結果通知等網路服務。
- 二、「金融憑證」或「憑證」：金融憑證係用戶憑證機構依據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所規範及簽發，該憑證如同紙本之印鑑證明，由用戶憑證機構以數位簽章方式簽發載有憑證用戶之簽章驗證資料，含憑證用戶之身分識別，用以確認憑證用戶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於從事金融相關電子交易時使用。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電子文件」：指郵局或立約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五、「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六、「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 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指由用戶憑證機構對外公告，用以陳述憑證機構據以簽發憑證及處理其他認證業務之準則（公告網址：<http://www.twca.com.tw/Portal/save/save.html>）。
- 八、「用戶憑證機構」：指提供憑證簽發、管理與驗證服務之機構。郵局委託台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為用戶憑證機構。
- 九、「註冊中心」：即「中華郵政金融憑證註冊中心」（網址：<https://ra.post.gov.tw>）之簡稱，負責驗證憑證申請人之身分，但不簽發憑證。郵局於本約定書擔任用戶憑證機構之註冊中心，負責傳遞立約人金融憑證申請、展期、暫禁、解禁及註銷等服務。
- 十、「憑證識別碼」：立約人登入「註冊中心」之代號，郵局提供之方式分為：使用憑證晶片卡載具者，於臨櫃申請約一週後，隨同密碼通知單、憑證晶片卡載具等一併領取；使用其他載具者，於臨櫃申請約一小時後，由郵局以電子郵件傳送至立約人之電子信箱。
- 十一、「登入密碼」：立約人登入「註冊中心」之密碼，在立約人臨櫃申請金融憑證時，以密碼輸入器設定之密碼，登入「註冊中心」後應立即變更密碼，若有無法變更情事，應立即通知郵局，忘記密碼或連續錯誤累計三次時，應親赴郵局辦理重置登入密碼手續。
- 十二、「用戶代碼」：登入本系統用以辨識使用之用戶，該代碼於立約人臨櫃申請使用本系統時自動編給，並印證於收執聯。
- 十三、「使用者代號」：登入本系統用以辨識使用者之身分，立約人臨櫃申請使用本系統時郵局提供用戶端最高管理權限之系統使用者代號，並印證於收執聯。該最高管理權限之系統使用者為立約人本人，立約人若為法人，即為法人之負責人。但立約人自行授權第三人擔任系統最高管

理權限使用者時，立約人對該授權之系統使用者，及授權之系統使用者再授權之操作者的行為，立約人均承認其效力，視同立約人自己之行為。

十四、「使用者密碼」：登入本系統用，立約人臨櫃申請使用本系統時，自行於密碼輸入器設定最高管理權限之系統使用者密碼。**前項密碼遺忘或連續錯誤累計三次，應親至郵局辦理重設密碼手續。**

十五、「憑證載具」：指儲存私密金鑰憑證之媒體，分憑證晶片卡載具及其他載具二種，憑證晶片卡載具如晶片卡，其他載具如軟碟、硬碟。

第四條 網頁之確認

立約人使用金融憑證網路轉帳服務前，請先確認金融憑證網路轉帳服務正確之網址，才使用金融憑證網路轉帳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專線詢問。

郵局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立約人金融憑證網路轉帳服務應用環境之風險。

郵局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第五條 服務項目

金融憑證網路轉帳服務提供之服務項目為憑證管理、電子簽章交易、轉帳服務、審核放行作業、系統管理、報表作業及查詢作業等，郵局如於金融憑證網路轉帳服務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立約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第六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郵局及立約人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郵局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郵局電腦系統每日凌晨 1 時至 1 時 20 分進行批次整檔作業，暫停全部連線交易服務。立約人如有交易疑義，得撥打郵局客服專線查詢。

第七條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郵局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郵局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郵局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交易訊息方式通知立約人。

郵局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郵局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立約人。

第八條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郵局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郵局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郵局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郵局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交易訊息、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向郵局確認。

第九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郵局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立約人依第七條第一項郵局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郵局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郵局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郵局後，於郵局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跨行服務時間時，郵局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第十條 費用

立約人自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依郵局所定之收費標準繳納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授權郵局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郵局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郵局應於營業場所、郵局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客戶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郵局應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郵局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金融憑證網路服務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郵局應立即恢復金融憑證網路服務契約相關服務。

前項郵局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第十一條 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郵局所提供，郵局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郵局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立約人於契約終止時，如郵局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

第十二條 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郵局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立約人對郵局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並責成其授權使用人員負保管之責。

立約人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郵局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契約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親至郵局辦理重設密碼手續。

第十三條 交易核對

郵局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郵局查明。

郵局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雙方約定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郵局查明。

郵局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郵局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立約人。

第十四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郵局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郵局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郵局，郵局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 三、回報處理情形。

第十五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郵局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郵局或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用戶代碼、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郵局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郵局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郵局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

二、郵局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郵局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郵局負擔。

第十六條 資訊系統安全

郵局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立約人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郵局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郵局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郵局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郵局負擔。

第十七條 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郵局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第十八條 損害賠償責任

郵局及立約人同意依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紀錄保存

郵局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郵局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郵局及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立約人終止契約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至郵局辦理。

第二十二條 郵局終止契約

郵局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郵局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契約：

一、立約人未經郵局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三、立約人違反本契約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四、立約人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第二十三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郵局以書面或於營業場所、郵局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或以業務簡介方式置於營業單位供索閱等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前述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前述通知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述得異議時間內通知郵局終止契約：

-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用戶代碼、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郵局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文書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契約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郵局，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郵局仍以契約中立約人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郵局之地址為送達處所。郵局對立約人所為之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

第二十五條 法令適用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六條 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郵局及立約人同意以郵局總公司或立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之 9 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七條 標題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二十八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郵局及立約人各執壹份為憑。

貳、申請金融憑證與載具約定條款

第二十九條 金融憑證得利用於「中華郵政金融憑證網路轉帳服務」相關電子交易認證依據，倘因立約人操作不當或金融憑證保管不當等情事，造成立約人之損害，概與郵局無涉。

立約人同意，郵局保有核發及更新金融憑證之權利，若後續憑證使用範圍與憑證有關作業規定事項變更時，郵局得逕於網站公告。

第三十條 立約人使用憑證晶片卡作為載具者，使用之憑證晶片卡密碼由憑證機構編給，若密碼連續錯誤累計三次被鎖定後，立約人欲解除憑證載具密碼之鎖定时，應親至郵局辦理憑證晶片卡密碼重置手續。

立約人之金融憑證使用其他載具者，使用之密碼由立約人自行設定於其他載具，如忘記密碼，系統無法重設，應向郵局重新申請新金融憑證，立約人應牢記密碼，或自行備份保管。

第三十一條 立約人應妥慎保管及儲存金融憑證及密碼，若懷疑憑證系統之密碼，可能遺失、遭他人得知或電腦故障致無法使用憑證等原因，立約人同意應立即透過「註冊中心」網站，自行辦理憑證暫時停用；憑證如遺失、毀損、遭竊盜、搶奪、複製時，立約人同意應立即透過「註冊中心」網站，自行辦理憑證註銷。

第三十二條 立約人憑證暫時停用（暫禁）後，於憑證有效期間終止前，欲繼續使用該憑證，必須親赴郵局櫃檯申請憑證解禁，郵局於接獲用戶憑證機構完成憑證解禁訊息後，以電子郵件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始得使用該憑證。如超逾憑證有效期限仍未執行憑證解禁時，則此張憑證即為過期憑證。

第三十三條 金融憑證使用期限，自上網申請之日起算一年，期滿後若願意繼續使用，立約人須於憑證到期前一個月內自行上「註冊中心」網站進行憑證展期手續，逾越期限，或憑證展期不成功，須至郵局臨櫃重新申請新憑證。

展期之憑證其有效期限，自展期之日起算至舊憑證有效到期日加一年止，相關憑證展期使用之憑證年費，授權由立約人於展期時指定之立約人帳戶扣取。

第三十四條 立約人於憑證有效期間內，憑證內容之憑證用戶相關資訊有更動時(如統一編號或戶名)，必須即刻辦理憑證註銷。如欲使用本系統，應重新臨櫃向郵局申請。

第三十五條 立約人申請註冊，提供不實資料，或違反法令或依其他法令規定而不宜發給憑證時，用戶憑證機構或「註冊中心」得辦理憑證註銷。

參、金融憑證網路轉帳服務約定條款

第三十六條 本系統之轉帳服務，立約人應事先申請金融憑證並約定轉出帳號。

第三十七條 立約人就約定轉出帳號辦理轉帳作業，分即時轉帳（即時扣帳）與預約轉帳二類，預約轉帳扣帳日期為受理日次一營業日至受理日後九十日內。

第三十八條 立約人使用本系統轉帳交易服務，係由郵局依立約人之付款指示，逕自立約人之約定轉出帳號，透過電腦網路，將款項轉入自行（指各郵局間之交易，以下同）或跨行（指郵局與其他銀行間交易，以下同）之帳戶。另個人戶金融憑證使用其他載具者，立約人均須事先約定轉入帳號，亦即不得辦理轉存至非約定轉入帳戶之交易。

第三十九條 付款指示訊息若屬跨行交易者，郵局不負責收款銀行之行為或不行為所造成之損害，傳送之付款指示訊息中，收款帳戶之銀行代號、收款人帳號及收款人戶名為必要輸入欄位，該帳戶所有人之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非必要輸入欄位。惟轉入帳戶之收款銀行將優先檢核收款人帳號與收款人之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倘該資料與其留存於收款銀行之資料相符時，即予入帳；若無收款人之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則檢核收款人戶名與收款帳號之正確性。另轉入帳號之收款行若未加入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金公司）「金融 XML 共用系統」時，立約人同意郵局得自本系統開始提供跨行通匯服務之日起逕以跨行通匯系統匯出款項，此匯款作業，僅檢核入帳之帳號及戶名，如入帳之帳號及戶名均相符，即予入帳。以跨行通匯系統匯出款項者，服務時間依財金公司所訂為準。

前項轉帳交易若扣帳成功而入帳失敗時，郵局應自動沖回該扣帳金額。

第四十條 預約轉帳

一、立約人於憑證暫禁、憑證註銷或終止使用本系統前約定之預約轉帳交易仍屬有效。

二、立約人於申請預約轉帳當時，經郵局檢核憑證之有效性後，郵局即受理該筆轉帳交易之預約；屆至預約轉帳當日，郵局辦理轉帳時，不再檢核憑證之有效性，於檢核轉出帳號存款餘額、轉帳限額、轉入帳號等其他約定條件，均屬無誤後，辦理該筆預約轉帳交易。

三、立約人應於預約轉帳當日自行查詢轉帳處理結果。如因郵局電腦系統故障導致預約轉帳無法處理，或立約人轉出帳戶結存不足時，郵局得於當日中午十二時後將當日之預約轉帳交易取消，立約人絕無異議。

四、轉出帳戶或轉入帳戶如已結清或暫禁，預約轉帳委託視為自動終止；轉出帳戶如有存款不足、遭法院扣押、強制執行等；或轉入帳戶帳號錯誤、轉入帳號為公教儲蓄存款戶，致無法扣帳或轉存時，郵局無辦理轉存之義務；且因未轉帳所生之一切損失與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五、預約轉帳交易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颱風、地震等）停止營業者，該預約交易不予處理。

第四十一條 立約人若以申請領用支票之劃撥儲金帳戶為約定轉出帳戶，倘因本系統轉帳，致該帳戶結存不足發生退票情事，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郵局申請使用金融憑證網路轉帳服務，立約人同意遵守「中華郵政金融憑證網路轉帳服務約定書」之各項約定條款，申請項目及另約定事項如下，依立約人於□內註記“V”之項目及記載內容為準，首次申請者，壹、貳、參項為必要申請項目：

壹、申請金融憑證網路轉帳服務（交易代號 P11675）

☐申請使用金融憑證網路轉帳服務。本項申請郵局將掣給「申請金融憑證網路轉帳收執聯」供登入網站用，請妥收存，若立約人或被授權之使用者另允許他人使用，立約人願負全責。

貳、申請金融憑證與載具（交易代號 G00463）

立約人授權郵局向台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下列金融憑證有關事宜，且立約人與該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賠償範圍，悉依該公司所正式發行的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規範：

☐申請金融憑證及憑證晶片卡：立約人同意申請使用金融憑證之年費及憑證晶片卡（含讀卡機）費用，授權郵局自立約人之劃撥存簿儲金□□□□□□□□□□□□□□□□帳戶自動扣繳。

（一）個人戶：☐（1）申請使用金融憑證 1 張，繳納一年期年費_____元。

☐（2）申請使用金融憑證 1 張及憑證晶片卡 1 套，共繳納一年期年費及憑證晶片卡費用_____元。

※個人戶得選擇不使用憑證晶片卡作為載具，惟使用硬碟或軟碟等其他載具時，載具密碼如遺忘，該金融憑證即無法使用，必須重新申請憑證並支付年費，請牢記密碼，或備份保管。另個人戶金融憑證使用其他載具者，不得辦理轉存至非約定轉入帳戶之交易。

（二）法人戶：法人戶應使用憑證晶片卡作為載具。

☐申請使用金融憑證及憑證晶片卡_____張/套，繳納一年期年費_____元及憑證晶片卡費用_____元，總計繳納_____元。

※申請簽發金融憑證者，以密碼輸入器設定「中華郵政金融憑證註冊中心」初始登入密碼，用於第一次登入時使用，請牢記該密碼（詳約定書第 3 條第 11 款）。

※申請憑證晶片卡載具者，郵局約於申請一週後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親持國民身分證及原留印鑑領取。

參、約定轉出及轉入帳戶

☐一、約定轉出帳戶：（交易代號 P11676）

新增	終止	儲金種類（存簿/劃撥）	約定轉出帳號												原留印鑑

☐二、約定轉入帳戶：（交易代號 P11677）

新增	終止	約定轉出帳號	約定轉入銀行名稱	金融機構代號	約定轉入帳號

約定轉入帳戶共_____戶（請用大寫）。

（一）約定轉入帳戶包括在郵局及其他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最多可約定 20 戶。

（二）約定轉入帳戶如欲增刪，立約人僅需勾選欲新增或終止之轉入帳戶，原已約定仍然有效之帳戶，請勿重複約定新增。

肆、重設密碼：

☐一、重設憑證晶片卡密碼（交易代號 G10386）

憑證識別碼：□□□□□□□□□□—□□—□□□□

☐二、重設「金融憑證註冊中心」登入密碼（交易代號 G10387）

憑證識別碼：□□□□□□□□□□—□□—□□□□

☐三、重設金融憑證網路轉帳服務之「使用者密碼」(交易代號 P11675)。

☐伍、申請金融憑證解禁：憑證識別碼_____，共____張。(交易代號 G10385)

☐陸、終止使用金融憑證網路轉帳服務(交易代號 P11675)。

☐柒、劃撥儲金帳戶變更原申辦郵局：由_____郵局變更為_____郵局。

立約人得將本申請書暨約定事項攜回審閱，完成申請後視為已審閱並充分瞭解約定事項全部內容。
此 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儲金帳號(存簿/劃撥)：

立約人親簽(法人戶為負責人)，並加蓋原留印鑑：

個人戶身分證號/法人戶統一編號：

法人戶負責人：

法人戶負責人身分證號：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營業地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 _____

儲匯壽險專用章

印
證
欄

茲收到郵局金融憑證識別碼、憑證晶片卡密碼通知單 1 份及憑證晶片卡(含讀卡機) 1 套。

立約人親簽(法人戶為負責人)，並加蓋原留印鑑：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儲匯壽險專用章 主管 _____

中華郵政金融憑證網路轉帳服務約定書



官網瀏覽申請書

壹、共同約定事項

第一條 公司資訊

- 一、公司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局）
-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800-700365 中華郵政顧客服務中心（手機用戶請撥付費電話 04-23542030）
- 三、網站：<https://fxml.post.gov.tw>
- 四、地址：10603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 2 段 55 號
- 五、傳真號碼：(02) 23216347
- 六、電子信箱：即立約人於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之「意見箱」留言。

第二條 契約之適用範圍

本契約係中華郵政「金融憑證網路轉帳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契約。但個別契約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金融憑證網路轉帳服務」：指立約人端電腦經由網路與郵局電腦連線，使用郵局以金融 XML 訊息標準為基礎之金融憑證網路轉帳服務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提供線上辦理單筆及多筆轉帳、交易狀態查詢、交易結果通知等網路服務。
- 二、「金融憑證」或「憑證」：金融憑證係用戶憑證機構依據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所規範及簽發，該憑證如同紙本之印鑑證明，由用戶憑證機構以數位簽章方式簽發載有憑證用戶之簽章驗證資料，含憑證用戶之身分識別，用以確認憑證用戶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於從事金融相關電子交易時使用。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電子文件」：指郵局或立約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五、「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六、「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 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指由用戶憑證機構對外公告，用以陳述憑證機構據以簽發憑證及處理其他認證業務之準則（公告網址：<http://www.twca.com.tw/Portal/save/save.html>）。
- 八、「用戶憑證機構」：指提供憑證簽發、管理與驗證服務之機構。郵局委託台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為用戶憑證機構。
- 九、「註冊中心」：即「中華郵政金融憑證註冊中心」（網址：<https://ra.post.gov.tw>）之簡稱，負責驗證憑證申請人之身分，但不簽發憑證。郵局於本約定書擔任用戶憑證機構之註冊中心，負責傳遞立約人金融憑證申請、展期、暫禁、解禁及註銷等服務。
- 十、「憑證識別碼」：立約人登入「註冊中心」之代號，郵局提供之方式分為：使用憑證晶片卡載具者，於臨櫃申請約一週後，隨同密碼通知單、憑證晶片卡載具等一併領取；使用其他載具者，於臨櫃申請約一小時後，由郵局以電子郵件傳送至立約人之電子信箱。
- 十一、「登入密碼」：立約人登入「註冊中心」之密碼，在立約人臨櫃申請金融憑證時，以密碼輸入器設定之密碼，登入「註冊中心」後應立即變更密碼，若有無法變更情事，應立即通知郵局，忘記密碼或連續錯誤累計三次時，應親赴郵局辦理重置登入密碼手續。
- 十二、「用戶代碼」：登入本系統用以辨識使用之用戶，該代碼於立約人臨櫃申請使用本系統時自動編給，並印證於收執聯。
- 十三、「使用者代號」：登入本系統用以辨識使用者之身分，立約人臨櫃申請使用本系統時郵局提供用戶端最高管理權限之系統使用者代號，並印證於收執聯。該最高管理權限之系統使用者為立約人本人，立約人若為法人，即為法人之負責人。但立約人自行授權第三人擔任系統最高管

理權限使用者時，立約人對該授權之系統使用者，及授權之系統使用者再授權之操作者的行為，立約人均承認其效力，視同立約人自己之行為。

十四、「使用者密碼」：登入本系統用，立約人臨櫃申請使用本系統時，自行於密碼輸入器設定最高管理權限之系統使用者密碼。**前項密碼遺忘或連續錯誤累計三次，應親至郵局辦理重設密碼手續。**

十五、「憑證載具」：指儲存私密金鑰憑證之媒體，分憑證晶片卡載具及其他載具二種，憑證晶片卡載具如晶片卡，其他載具如軟碟、硬碟。

第四條 網頁之確認

立約人使用金融憑證網路轉帳服務前，請先確認金融憑證網路轉帳服務正確之網址，才使用金融憑證網路轉帳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專線詢問。

郵局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立約人金融憑證網路轉帳服務應用環境之風險。

郵局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第五條 服務項目

金融憑證網路轉帳服務提供之服務項目為憑證管理、電子簽章交易、轉帳服務、審核放行作業、系統管理、報表作業及查詢作業等，郵局如於金融憑證網路轉帳服務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立約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第六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郵局及立約人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郵局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郵局電腦系統每日凌晨 1 時至 1 時 20 分進行批次整檔作業，暫停全部連線交易服務。立約人如有交易疑義，得撥打郵局客服專線查詢。

第七條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郵局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郵局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郵局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交易訊息方式通知立約人。

郵局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郵局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立約人。

第八條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郵局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郵局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郵局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郵局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交易訊息、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向郵局確認。

第九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郵局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立約人依第七條第一項郵局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郵局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郵局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郵局後，於郵局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跨行服務時間時，郵局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第十條 費用

立約人自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依郵局所定之收費標準繳納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授權郵局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郵局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郵局應於營業場所、郵局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客戶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郵局應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郵局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金融憑證網路服務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郵局應立即恢復金融憑證網路服務契約相關服務。

前項郵局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第十一條 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郵局所提供，郵局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郵局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立約人於契約終止時，如郵局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

第十二條 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郵局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立約人對郵局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並責成其授權使用人員負保管之責。

立約人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郵局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契約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親至郵局辦理重設密碼手續。

第十三條 交易核對

郵局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郵局查明。

郵局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雙方約定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郵局查明。

郵局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郵局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立約人。

第十四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郵局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郵局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郵局，郵局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 三、回報處理情形。

第十五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郵局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郵局或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用戶代碼、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郵局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郵局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郵局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

二、郵局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郵局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郵局負擔。

第十六條 資訊系統安全

郵局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立約人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郵局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郵局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郵局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郵局負擔。

第十七條 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郵局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第十八條 損害賠償責任

郵局及立約人同意依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紀錄保存

郵局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郵局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條 電子訊息之效力

郵局及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立約人終止契約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至郵局辦理。

第二十二條 郵局終止契約

郵局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郵局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契約：

一、立約人未經郵局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三、立約人違反本契約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四、立約人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第二十三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郵局以書面或於營業場所、郵局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或以業務簡介方式置於營業單位供索閱等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前述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前述通知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述得異議時間內通知郵局終止契約：

-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用戶代碼、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郵局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文書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契約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郵局，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郵局仍以契約中立約人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郵局之地址為送達處所。郵局對立約人所為之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

第二十五條 法令適用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六條 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郵局及立約人同意以郵局總公司或立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之 9 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七條 標題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二十八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郵局及立約人各執壹份為憑。

貳、申請金融憑證與載具約定條款

第二十九條 金融憑證得利用於「中華郵政金融憑證網路轉帳服務」相關電子交易認證依據，倘因立約人操作不當或金融憑證保管不當等情事，造成立約人之損害，概與郵局無涉。

立約人同意，郵局保有核發及更新金融憑證之權利，若後續憑證使用範圍與憑證有關作業規定事項變更時，郵局得逕於網站公告。

第三十條 立約人使用憑證晶片卡作為載具者，使用之憑證晶片卡密碼由憑證機構編給，若密碼連續錯誤累計三次被鎖定後，立約人欲解除憑證載具密碼之鎖定时，應親至郵局辦理憑證晶片卡密碼重置手續。

立約人之金融憑證使用其他載具者，使用之密碼由立約人自行設定於其他載具，如忘記密碼，系統無法重設，應向郵局重新申請新金融憑證，立約人應牢記密碼，或自行備份保管。

第三十一條 立約人應妥慎保管及儲存金融憑證及密碼，若懷疑憑證系統之密碼，可能遺失、遭他人得知或電腦故障致無法使用憑證等原因，立約人同意應立即透過「註冊中心」網站，自行辦理憑證暫時停用；憑證如遺失、毀損、遭竊盜、搶奪、複製時，立約人同意應立即透過「註冊中心」網站，自行辦理憑證註銷。

第三十二條 立約人憑證暫時停用（暫禁）後，於憑證有效期間終止前，欲繼續使用該憑證，必須親赴郵局櫃檯申請憑證解禁，郵局於接獲用戶憑證機構完成憑證解禁訊息後，以電子郵件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始得使用該憑證。如超逾憑證有效期限仍未執行憑證解禁時，則此張憑證即為過期憑證。

第三十三條 金融憑證使用期限，自上網申請之日起算一年，期滿後若願意繼續使用，立約人須於憑證到期前一個月內自行上「註冊中心」網站進行憑證展期手續，逾越期限，或憑證展期不成功，須至郵局臨櫃重新申請新憑證。

展期之憑證其有效期限，自展期之日起算至舊憑證有效到期日加一年止，相關憑證展期使用之憑證年費，授權由立約人於展期時指定之立約人帳戶扣取。

第三十四條 立約人於憑證有效期間內，憑證內容之憑證用戶相關資訊有更動時(如統一編號或戶名)，必須即刻辦理憑證註銷。如欲使用本系統，應重新臨櫃向郵局申請。

第三十五條 立約人申請註冊，提供不實資料，或違反法令或依其他法令規定而不宜發給憑證時，用戶憑證機構或「註冊中心」得辦理憑證註銷。

參、金融憑證網路轉帳服務約定條款

第三十六條 本系統之轉帳服務，立約人應事先申請金融憑證並約定轉出帳號。

第三十七條 立約人就約定轉出帳號辦理轉帳作業，分即時轉帳（即時扣帳）與預約轉帳二類，預約轉帳扣帳日期為受理日次一營業日至受理日後九十日內。

第三十八條 立約人使用本系統轉帳交易服務，係由郵局依立約人之付款指示，逕自立約人之約定轉出帳號，透過電腦網路，將款項轉入自行（指各郵局間之交易，以下同）或跨行（指郵局與其他銀行間交易，以下同）之帳戶。另個人戶金融憑證使用其他載具者，立約人均須事先約定轉入帳號，亦即不得辦理轉存至非約定轉入帳戶之交易。

第三十九條 付款指示訊息若屬跨行交易者，郵局不負責收款銀行之行為或不行為所造成之損害，傳送之付款指示訊息中，收款帳戶之銀行代號、收款人帳號及收款人戶名為必要輸入欄位，該帳戶所有人之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非必要輸入欄位。惟轉入帳戶之收款銀行將優先檢核收款人帳號與收款人之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倘該資料與其留存於收款銀行之資料相符時，即予入帳；若無收款人之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則檢核收款人戶名與收款帳號之正確性。另轉入帳號之收款行若未加入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金公司）「金融 XML 共用系統」時，立約人同意郵局得自本系統開始提供跨行通匯服務之日起逕以跨行通匯系統匯出款項，此匯款作業，僅檢核入帳之帳號及戶名，如入帳之帳號及戶名均相符，即予入帳。以跨行通匯系統匯出款項者，服務時間依財金公司所訂為準。

前項轉帳交易若扣帳成功而入帳失敗時，郵局應自動沖回該扣帳金額。

第四十條 預約轉帳

一、立約人於憑證暫禁、憑證註銷或終止使用本系統前約定之預約轉帳交易仍屬有效。

二、立約人於申請預約轉帳當時，經郵局檢核憑證之有效性後，郵局即受理該筆轉帳交易之預約；屆至預約轉帳當日，郵局辦理轉帳時，不再檢核憑證之有效性，於檢核轉出帳號存款餘額、轉帳限額、轉入帳號等其他約定條件，均屬無誤後，辦理該筆預約轉帳交易。

三、立約人應於預約轉帳當日自行查詢轉帳處理結果。如因郵局電腦系統故障導致預約轉帳無法處理，或立約人轉出帳戶結存不足時，郵局得於當日中午十二時後將當日之預約轉帳交易取消，立約人絕無異議。

四、轉出帳戶或轉入帳戶如已結清或暫禁，預約轉帳委託視為自動終止；轉出帳戶如有存款不足、遭法院扣押、強制執行等；或轉入帳戶帳號錯誤、轉入帳號為公教儲蓄存款戶，致無法扣帳或轉存時，郵局無辦理轉存之義務；且因未轉帳所生之一切損失與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五、預約轉帳交易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颱風、地震等）停止營業者，該預約交易不予處理。

第四十一條 立約人若以申請領用支票之劃撥儲金帳戶為約定轉出帳戶，倘因本系統轉帳，致該帳戶結存不足發生退票情事，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